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岐岭镇委员会文件

岐政〔2024〕23号

岐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岐岭镇抛撂荒、“非粮化”耕地种植粮豆油生产措施》的通知

各村委会：

为持续加大我镇粮油生产扶持力度，巩固2023年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成果，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切实提高粮油生产效益，进一步调动农民种植粮食大豆油料积极性，推动全镇粮油生产稳定发展，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定区稳定发展2024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永政规〔2024〕4号）以及《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种粮（油）大户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农〔2024〕35号）精神，特制定我镇2024年抛撂荒、“非粮化”耕地种植粮食大豆油料生产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种粮大户

1. **双季稻**。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双季稻的早稻面积达到10-29亩的大户，经验收合格，每亩奖励300元；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双

季稻的早稻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的大户，经验收合格，每亩奖励 500 元；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双季稻的晚稻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的大户，经验收合格，每亩奖励 300 元。

2. 粮经轮作、旱粮、油料等作物。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烟后稻、菜（芋）后稻、中稻、其他玉米、高粱、甘薯、马铃薯、木薯、大豆等旱粮、油料作物面积 30 亩以上（含 30 亩）的大户，经验收合格，每亩奖励 200 元。

二、鼓励粮油规模化生产

对在旱地、荒杂地、旧村（老宅基地）复垦耕地种植旱粮作物，相对连片面积 10 亩以上，每亩奖励 200 元。发展再生稻生产，对种植相对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再生稻的经营主体每亩补助 500 元（可同时享受种粮大户叠加和省、市、区相关补助）；支持大豆、油菜等作物的生产，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大豆 10 亩以上的示范片每亩给予补助 300 元（可同时享受种粮大户叠加和省、市、区相关补助），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油菜 30 亩以上的示范片，每亩给予补助 1000 元（有资金扶持的文旅、图斑整改项目或无油菜籽收成的除外）。

三、鼓励抛撂荒地复垦种植粮豆油

对新复垦撂荒地种植粮豆油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的种植户（粮豆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每亩给予补助 500 元（可同时享受种粮大户叠加和省、市、区相关补助）；对 2022-2023 年度复垦抛撂荒地种粮且在 2024 年度种植早稻 30~99 亩的，每亩给予补助 300 元，100 亩（含

100亩)以上,每亩给予补助500元(可同时享受种粮大户叠加和省、市、区相关补助);分期分批支持废弃鱼塘、退化果茶园、花卉苗木、草皮等“非粮化”耕地复耕种粮豆油,每亩给予补助300元(可同时享受种粮大户叠加和省、市相关补助)。

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

对能提供水稻机插或机烘等农机化服务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2024年新购置插秧机及稻谷烘干设备的,在享受中央、省购机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购机款30%累加补贴(可同时享受市级、区级叠加补助)。

五、鼓励支持新农人种植粮豆油

鼓励并支持爱农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农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涉农创业大学生)发展粮油生产。新农人种植粮豆油的,上述各项政策措施中规定的条件门槛降低50%,补助标准提高10%。

附件:2024年岐岭镇抛撂荒“非粮化”耕地整治目标任务安排表



附件：

2024 年岐岭镇抛撂荒“非粮化”耕地 整治目标任务安排表

序 号	村 名	复垦复耕面积（亩）	备注
1	湖 河	24	
2	下 山	41	
3	井 下	15	
4	蒲 山	19	
5	龙 湖	20	
6	丰 村	12	
7	八 联	19	
8	石 培	20	
9	培 上	11	
10	中 社	8	
11	外 坑	16	
12	新 村	12	
13	内 坑	19	
14	竹 联	36	
合 计		272	